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勝達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〇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〇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九三號

專件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司法部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六七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五二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四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九〇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判決（共十五件）

附 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烟禁一事訓誠迭申近以國家多故深慮窮鄉僻壤防禁未周復不時派員嚴密查勘雖據各處呈報禁除淨盡而人言嘖嘖恐尚不免有陽奉陰違暗中吸種運販情事須知吾國自鴉片流毒以來受害之烈痛深切膚今幸萬邦協和對於禁烟之舉無不一致贊助若不乘此良機積極進行其何以滌舊染之瑕污副友邦之期望各該省區軍民長官躬膺疆寄職責所在不容旁貸著仍懔遵迭次申令督飭所屬從嚴切實查禁務期淨絕根株免貽口實倘仍奉行不力應由各該軍民長官查明立予撤懲勿稍縱容致干重咎此令

特任宋大霈爲佑威將軍此令

任命于學忠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祕書陸才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衣諾見吉夫謝連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堯那喀沙喀立即可柴喀爾依萬布哈里司基瓦西黎巴施闢夫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八月之衣諾見吉夫謝連減爲執行徒刑二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都濱依萬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七年六月之帕維樂普留斯甯減爲執行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胡爾舒特瓦爾塔諾夫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

刑十一年六月之帕維樂伊瓦諾夫減爲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子明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子明姚慶慶袁得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閻治堂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將軍府將軍李傳業著來京供職此令

任命史俊玉爲皖北鎮守使此令

任命馬聯甲暫行兼署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王纘緒授爲陸軍中將王正鈞許紹宗馬德洪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宇杭加陸軍少將銜李駿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陳鑑傅肇基賀重熙何維翰黃代玉楊澤民劉兆藝謝團釋畢朝周李宗昉宮潤生鄧吉步雷忠厚金昌倫文尊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杰楊漢城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喻孟羣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任命孟紹濂爲陸軍第二十三師礮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堯鑑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逢慶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胡用賓唐明昭劉光瑜許肇基趙斯鏞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竭誠爲陸軍礮兵中校均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何德順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官長章輔卿爲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一團
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郭以春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維邦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熊止敬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袁祖銘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崇貴陞補密防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吉善陞補營總慶春吉慶陞補護軍參領崇泰百
祐陞補副護軍參領崇厚福倫布英奎彥祿萬全深山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郭連峯著頒給三獅軍刀一柄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沈達瀛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謝懷鼎爲少校副官均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宋景舜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張廷翰爲海軍軍醫中監黃天鈞嚴以瀛爲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王秉鈞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龔德瀚加陸軍少將銜聶光韜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關玉恆王慶祥李和爲陸軍步兵中校安吉順任永春楊海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楊森電呈親母棄養懇請給假兩月治喪等語川省甫經收復一切善後事宜最關繫要楊森著給假一個月在署治喪假滿即行視事以副倚畀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命畢培仁爲豐鎮縣知事章鴻年爲商都縣知事胡懷素爲多倫縣知事胡恩普爲涼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朱念華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念華楊關甫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黃燦郎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一月之張少雲減爲執行徒刑十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袁牛郎減爲執行徒刑十三年徐志高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張少堂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

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郎玉田王寶堂張少堂林風太劉玉春曲世祿董松朱順清高元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之隋福減爲執行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孫杏桃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戴小弟張章林張寒生曹阿庚顧象九陳阿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孫杏桃張阿狗均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徐祖友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准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祖友西米諾孫恭董濱齡劉五仔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吳仁宗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餘如所擬辦理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冷成春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冷成春陳珍沈李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小桂趙中和陸承喜焦長慶何宗標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五三號

令港政局

爲訓令事案准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公函第一零二號內稱逕啓者查敵軍同安艦現已請港政局飭工修理

惟因歲久失修所有船首鋼板及船底海底門船尾車軸內五金套前後火藥艙內部鐵板均須大行更換修理此外應修各處亦均早經開單送局惟問以上工程均須貴公署批准後方能興工相應函請貴督辦速飭該局加工趕修期早竣事至幼公誼等因准此查軍艦之修理與防衛地方極有關係仰卽派員切實勘估修理並將辦理情形及估修價目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九二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據具呈人王百川呈稱竊有冒充挪莊街長隋廷勛等誣控民承租該地建築樓房高價出賃希圖自肥等語查挪莊原係官府爲建築公園欲將該處貧民遷移他處故有財政科綦課員至西鎮商會協商議令民幫同調查并有警士同伴往查該處之民與調查等並無不循之言且該處民稱如有官府訓令無不遵行事實具在案可復稽乃隋廷勛蓄意險詐希圖於中取利假貧民之名內行一己之私並大放厥詞言伊與督署長官有密切之交辦理此事非伊莫屬故敢捏造事實借端妄控查隋廷勛係居雲南路與挪莊相距甚遠今竟冒充挪莊街長顯係包攬詞訟借端敲詐希圖漁利種種劣迹不勝枚舉懇祈督座傳訊嚴究以除奸宄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隋廷勛等呈請免單縣路貧民遷移一案有牽涉王百川情事業經令行該廳遵照派員詳查具復去後尙未據該廳呈復到署茲前情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併案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〇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驗明匪犯趙明保正身業已交日照縣委員帶回歸案訊辦由

據呈已悉匪犯趙明保既經該廳交由日照縣委員提回該縣審辦並派警護解出境等情辦理尙稱妥協應准备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一〇八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據李村警署轉報鄉民馬玉珍在途被搶受傷情形調查事實不符可否案送李村檢察分廳審證請指遵由

據呈馬玉珍報告在途被搶事實不符各節已悉查訛奪誣告均屬刑事範圍本案無論其事實如何皆應移送法庭依法訊究仰卽迅速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令公立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新鈐記啓用日期並繳舊鈐記由

據陳啓用新鈐記日期已悉並據繳到舊鈐記一顆應候彙齊後銷燬可也仰卽知照此令舊鈐記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四一號

令公立下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新鈐記啓用日期並繳舊鈐記由

據陳啓用新鈐記日期已悉並據繳到舊鈐記一顆應候彙齊後併予銷燬仰卽知照此令舊鈐記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九三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送台東區署長楚沛霆詳細履歷請備案由

呈贊履歷均悉仰候彙案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督察長王慕琦拿獲金鄉路黃俊等售煙聚賭送廳訊辦情形由
悉水警巡長黃俊等服警察之職務胆敢身穿制服在外冶遊聚賭實屬不守警章既經該廳分別懲辦解
送原籍地方官管束處治尙稱得當至資遣該革警等眷屬回籍安置尤屬法外施仁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專 件▼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外交部呈准登六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 第一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外交部
-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簡派承總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置參議四人至八人承總長之命審議會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中機要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會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總務及會務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分任專門事項

第七條 本處得設顧問諮詢以備總長隨時諮詢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雇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檔案繕寫速記及其他各項事宜

第九條 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會議事務完竣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司法部呈准登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爲迅速推廣各省區新監獄起見特募集捐款以補助國庫財力之不足

第二條 此項捐款專為建築新監獄費用其開辦及經常費用仍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一凡捐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

二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給與匾額

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 大總統特別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另行組織委員會共同經管之凡有收入均存入國家銀行除建築新監獄費用外一概

不得開支

第五條 此項捐修新監獎勵章程自呈准日施行至籌足時即行停止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第一條 京都市內各處馬路遇有一部分發現坑坎情形及因工刨動之各馬路得由人力使用鐵夯或石礫修復者概由養路隊辦理

第二條 養路隊全部工兵暫定百名置隊長一人管理之分爲五小隊每一小隊二十名置工目一人率領之

第三條 養路隊隊長薪給及工目工丁餉給及升降辦法均適用工程隊規則

第四條 各處馬路應暫劃爲數區由養路隊分管各小隊對於本區馬路有完全查察修整之責其區域之廣狹視馬路繁簡而定另以圖表示之

第五條 隊長應督率各工目每日查巡所管區內各馬路是否平整遇有應修補之處卽填注報告表呈報第三處處長轉呈專辦核准後卽將第二聯交由考工科存查並將第三聯卽日持送材料科一面卽由該隊長赴該科領料卽日興工其報告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因公共工程刨動馬路應行修復之處應由考工科通知養路隊修補

第七條 養路隊工兵專司保管補修馬路不充他項差遣

第八條 補修馬路所用各料應由三處酌定方數呈准預爲購撥並於各區選擇馬路附近空曠適宜地點分別專儲不作別用以便臨時拉運修補其有距工地較遠及特別情形者得用本公司新式大車拉運之

第九條 養路隊每日應將各處工作情形列表呈報

第十條 各處修補工程務以夯壓平實爲主其工作手續並須勤快勿令多梗交通至遇修補甚忙本區工兵不敷應用時得由隊長呈請指撥他區工兵幫同工作

第十一條 養路隊補路遇必要時得呈明第三處處長調用汽礫幫同工作

第十二條 每段修補工竣應由隊長呈報第三處處長查核其遇工段較大之處除依法報明外應由第三處處長呈請派員會驗並於每一個月由隊長將實用工料數目呈請第三處處長轉呈核銷一次

第十三條 凡馬路已至石層銷滅不堪修補者應由隊長呈明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籌畫翻修

第十四條 凡遇他項夫役在馬路面上工作有損害馬路者得由隊長隨時阻止並呈報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凡所領各料如有餘剩應仍運存原處並於報告工竣時隨時於表內注明備核

第十六條 隊長應約束工日工兵勤於服務如有習爲懶惰工作不良及非法不端情事應由隊長隨時呈明罰辦不得徇縱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五〇號

逕復者頃准

貴署第一零二號函稱查敵軍同安艦現已請港政局飭工修理惟因歲久失修所有船首鋼板及船底海底門船尾車軸內五金套前後火藥艙內部鐵板均須大行更換修理此外應修各處亦均早經開單送局惟問以上工程均須貴公署批准後方能興工相應函請貴督辦速飭該局加工趕修期早竣事至紐公誼等因准此業經令飭港政局查照函開單目從速切實勘估修理卽請

查照派員逕與該局接洽爲荷此復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八公函 第五六七號

逕啓者關於

貴國商人福永恆號代表者岩永三十郎報運硝酸硫磺一案前經本署抄發該商所陳報運表令委專員前往該號查明需要情形飭卽具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得奉天路並無福永恆商號更無染料工廠僅有販賣初級小學應用物件之小商名岩永三十郎者在該路一百二十五號居住當向該日商查問福永恆染料工廠究在何處答云東鎮該日商遂將委員導至該鎮公和興火磨旁有一東洋油坊彼卽指爲工廠委員入內參觀祇見滿園荒蕪東北角有空房數間對面土坑兩鋪鍋台兩座無鍋凡關於製造染料之物

品毫未設備又詢其開設染料工廠之營業執照亦未領過所有奉令調查該案情形理合據實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岩永三十郎之報運表所填商號名稱及商號詳細地等項既與事實不符而該商導同本署委員前往查看之廠址內又毫無關於製造染料之設施所請輸入硝酸硫磺一節似不無影射之處事關危險物品礙難准予咨部核辦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卽希轉飭該商知照可也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考驗醫生業經本廳限期報名並令行各區署及佈告周知各在案現在報名業已停止自應示期考試以定去取而憑給照茲定於七月五日上午八時在本廳命題考試除將報名投考各醫生姓名開單令行各區署飭警分別傳知外合亟佈告仰報名投考各醫生一體知悉屆時務各隨帶筆硯齊集本廳聽候點名考試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

爲

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所有本年四月份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呈報並榜示在案茲將五

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衆週知除呈報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
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	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姓	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丁	義愷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	立爭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	仁傑
費	玉欽	同	上	朱	文德	同	上	陳	喜德
趙	永柱	同	上	韓	鳳五	同	上	鍾	岳交
韓	元登	勤賓	罰洋二元	杜	董慶林	同	上	王	玉
孫	仁宗	勤	罰洋二元	高	慶林	同	上	王	交
王	吉	尤	罰洋二元	傑	林	同	上	鍾	岳
王	昌	同	罰洋二元	配	董	同	上	董	慶
李	滄	同	罰洋二元	林	林	同	上	鍾	岳
孔	福	同	罰洋二元	高	高	同	上	王	交
兆	義	同	罰洋二元	傑	傑	同	上	鍾	岳
海	江	同	罰洋二元	勝	林	同	上	董	慶
林	林	同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鍾	岳
同	同	同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王	交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鍾	岳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董	慶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鍾	岳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王	交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鍾	岳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董	慶
上	上	上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上	鍾	岳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丁建堂	妨害秩序	罰洋五元	王在紹	妨害秩序	罰洋五元
葉春峯	妨害衛生	罰洋拾元	張連山	妨害風俗	罰洋八元
李德才	妨害風俗	罰洋八元	劉子敬	妨害風俗	罰洋八元
李成文	同	上	程文禮	同	上
單亦堂	同	上	劉克中	同	上
張玉譜	同	上	罰洋四元	罰洋四元	罰洋四元
段京進	同	上	罰洋四元	罰洋四元	罰洋四元
劉子臣	同	上	罰洋四元	罰洋四元	罰洋四元
穆德嶺	違背警章	罰洋一角	陳紀錫	同	上
張考華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梁五亭	同	上
孫德慶	同	上	劉鳳星	同	上
徐福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高四海	刀益三	罰洋二元
文慶	同	上	劉鳳星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劉啓田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王光珂	同	上
李世朋	同	上	罰洋一元	同	上
李樹先	同	上	罰洋一元	同	上
以上係本廳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壹百陸拾八元貳角					

侯升	田同	上罰洋一元	辛玉書同	上罰洋一元	上罰洋一元	上罰洋一元	上罰洋一元	上罰洋一元	上罰洋一元
王世春	同	上罰洋二元	萬名雲同	上罰洋五角	于連福同	上罰洋五角	于連福同	上罰洋五角	于連福同
譚會元	同	上罰洋五角	王領子同	上罰洋五角	王領子同	上罰洋五角	王領子同	上罰洋五角	王領子同
于得江	同	上罰洋五角	于得海同	上罰洋五角	于得海同	上罰洋五角	于得海同	上罰洋五角	于得海同
江祿	同	上罰洋五角	周同福同	上罰洋五角	周同福同	上罰洋五角	周同福同	上罰洋五角	周同福同
全清	同	上罰洋五角	劉德元同	上罰洋五角	劉德元同	上罰洋五角	劉德元同	上罰洋五角	劉德元同
祿文	同	上罰洋五角	劉子和同	上罰洋五角	劉子和同	上罰洋五角	劉子和同	上罰洋五角	劉子和同
廣西	同	上罰洋五角	劉義類似賭博	上罰洋五角	劉義類似賭博	上罰洋五角	劉義類似賭博	上罰洋五角	劉義類似賭博
安直	同	上罰洋一元	常福成妨害交通	上罰洋二元	常福成妨害交通	上罰洋二元	常福成妨害交通	上罰洋二元	常福成妨害交通
杜西堂	同	上罰洋二元	隋永田樂秀章	上罰洋二元	隋永田樂秀章	上罰洋二元	隋永田樂秀章	上罰洋二元	隋永田樂秀章
萬永昌	同	上罰洋二元	楊蘭申	上罰洋二元	楊蘭申	上罰洋二元	楊蘭申	上罰洋二元	楊蘭申
王鴻章	同	上罰洋一元	任德春	上罰洋五角	任德春	上罰洋五角	任德春	上罰洋五角	任德春
徐東書	同	上罰洋五角	鄭玉喜	上罰洋五角	鄭玉喜	上罰洋五角	鄭玉喜	上罰洋五角	鄭玉喜
德昌	同								
同									
		以上係青島一區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貳拾元							

朱希有 同 上 罰洋五角

以上係青島二區警察署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五元五角

慶發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三元

韓永清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罰洋五角

澤才 同 上 罰洋二元

牟瀛海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罰洋一角

孫錫昌 同 上 罰洋二元

裴景福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蔣堯發 同 上 罰洋二元

李光維

妨害秩序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劉世雲 同 上 罰洋二元

張立緒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劉桂方 同 上 罰洋二元

陳金玉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王桂亮 同 上 罰洋二元

郭連堂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士郎 同 上 罰洋二元

劉桐新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兆亮 同 上 罰洋二元

唐五和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喬紀可智 同 上 罰洋二元

楊紀正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楊希如安 同 上 罰洋二元

徐連陞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楊和信同 同 上 罰洋二元

鄧清山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韓緒希同 同 上 罰洋二元

任現公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臧玉和同 同 上 罰洋二元

鄧清山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孫玉保	妨害風俗	罰洋一元五角
汪洪全	妨害風俗	罰洋一元五角
李吉順	同上	罰洋一元五角
毛福田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姜禮齋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任周氏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韓培亮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一元
馮兆林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張顏啓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玄祿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劉德明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孫秀亭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三元
趙增昌	妨害風俗	罰洋二角
趙洪志	同上	罰洋二角
趙發祥	同上	罰洋一角
以上係台東鎮警察署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八十五元		

李玉田	同	上	罰洋一角	孫芝蘭	同	上	罰洋一角
劉洪禧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尹蘭田	妨害秩序	罰洋二角		
安茂秀	妨害秩序	罰洋一角	徐遲和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韓經進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齊連貴	妨害衛生	罰洋一角		
王其德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白雲亭	妨害秩序	罰洋一角		
劉廷信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孫長福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張橫寬	妨害秩序	罰洋一角	郭玉範	妨害秩序	罰洋一角		
姜福林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王保寅	同	上	罰洋一角	
孫盈土	同	上	王世華	同	上	罰洋一角	
王敬祥	同	上	甯洪孝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蕭廷竹	同	上	蕭維祥	同	上	罰洋一角	
王玉章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張德義	妨害交通	罰洋一角		
王明詰	妨害風俗	罰洋一角					
王培雲	妨害交通	罰洋一角					
高文闡	妨害衛生	罰洋五元					
王開君	妨害風俗						
高營瑞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培雲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以上係水上警察署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拾四元四角

郭發斗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立學 妨害風俗 罚洋二元

李克瑞 妨害風俗 罚洋二元 高營三 妨害風俗 罚洋二元

鍾岳言 妨害風俗 罚洋四元

以上係李村警察署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二十三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右仰通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四三號

具呈人姜世杰

呈一件 呈送孔道管見等書以備研究施行由

呈悉核閱所陳孔道管見各冊具徵關心世道勸人向善深堪嘉佩惟查民國憲法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人民有專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之規定該會儘可依法提倡廣為傳播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七四號

具呈人安爲平等

呈一件 呈請仍准恢復在平度等路擺攤營業由

據呈已悉查平度路一帶地屬通衢道路並不寬廣豈能任聽該商等各於門首堆積古舊傢具致阻交通亦屬有礙觀瞻前據該商等請求已令警廳詳查復稱實有不便飭卽傳知在案茲核所陳各節仍難照准仰卽知照勿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九〇號

具呈人王百川

呈一件 呈控隋廷勦捏造事實冒充街長請嚴究由

呈悉查本案前經令行警廳詳查具復茲據呈稱各節是否屬實仍候令飭該廳併案查明尅日呈覆再行核奪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陳喜曾竊盜案

主 文

陳喜增行竊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一件 呂仁謙竊盜案

主文

呂仁謙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件 戴志誠即戴芝仁因竊盜一案

主文

戴志誠即戴芝仁兩次竊盜再犯處兩個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一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件 胡曾竊盜案

主文

胡曾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件 尹矯氏因鴉片煙一案

主文

尹矯氏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繳納准易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煙槍二桿帶斗烟燈一盞無罩烟盤煙勺撮子挖子通條煙鍋各一件煙土煙泡各五份烟膏水六兩帶
盤煙灰一兩二錢煙籤兩支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件 李德雲等因侵占一案

主文

李德雲侵占依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
折抵徒刑一日

張生安侵占依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
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件 孫憲貴等竊盜案

主文

孫憲貴竊盜減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孫富貴宋慧中共全竊盜各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一件 王文竊盜案

主 文

王文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件 隋邦勤鴉片煙一案

主 文

隋邦勤幫助費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併科罰金八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准易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煙土兩包計一百零四兩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一件 王義培等傷害案

主 文

王義培董子順共全致人輕微傷害各減處拘役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件 李李氏營利略誘案

主 文

李李氏營利略誘小六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件 孫士山竊盜案

主 文

孫士山竊盜減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件 李來福竊盜一案

主 文

李來福竊盜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二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件 張義堂竊盜案

主 文

張義堂倩人施行打嗎啡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竊取金飾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馮立孝吸食鴉片煙案

主 文

馮立孝吸食鴉片烟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馮胡民吸食鴉片烟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繳納准易監禁

煙土一包計重十一兩半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廣 告▼

許 耀 宗 聲 明

鄙人所佩督辦公署第三六九號出入證一枚現在遺失除向公署總務科庶務股請領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敬啓者本公司於六月二十九日假青島大飯店爲會場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是日股東到會者計占股權四分之三以上按公司律股東到會者已過半數搖鈴開會由董事長主席報告第二期營業狀況及一切經過情形中日兩方股東均無異議本屆爲改選監察之期當場出中日兩方股東就席各寫選舉票按照手續投票開票唱名結果中國方面監察二人梁勉齋計得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股權爲當選牟欽甫計得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股權爲當選日本方面監察二人今井五介計得五萬三千二百七十股權爲當選石橋藤次郎計得五萬三千二百七十股權爲當選並蒙

督辦派委高委員崇德蒞會監視會場秩序嚴肅整齊特此登報通告諸維

茲將第二期營業報告表列左

資產負債表

計算科目	銀	資產		計算科目	銀	之部
		額	額			
土地建築	一五一、九二二	一九〇	機器	一、〇三七、六八〇	〇〇〇	
電線路	五九六、五九五	九六七	機備	一四四、四〇八	六七〇	
庫存品	一一、八二〇	四三六	存煤	一五、八二一	九五六	
事務用品	九八〇	四七一	炭	一五八、四四八	四〇〇	
浮支	六、〇二一	一六〇	未濟收款	三、三六三	四四四	
現款	三一七	五一五	銀行往來	七八、〇四七	九六〇	
設燈部	二四、三三四	三三四	合計	二、三三五、七六一	五〇三	

負債		之部	
計算科目	銀額	計算科目	銀額
股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借 入 款	五四、四七九	未 濟 付 款	七二、九五三
滾 存 益	一、三八二	未 付 紅 利	二一九
損 費	九二〇	合 計	一八〇
之 部	一八二	三三五、七六一	五〇三
	合		

第一期損益計算表

利 益 之 部

(科 目) 雜汽供給收入費
(銀) 銀五十四萬八千九百卅五元零六分四厘

(科 目) 收入
(銀) 銀三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

(科 目) 支付利息及雜費
(銀) 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八厘

(科 目) 利益
(銀) 銀廿萬零四千四百廿七元一角八分二厘

(科 目) 發電費及供電費
(銀) 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

(科 目) 損費
(銀) 銀一千四百零九元五角九分八厘

(科 目) 自益
(銀) 銀廿萬零四千四百廿七元一角八分二厘

(科 目) 頭額
(銀) 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六厘

(科 目) 合計
(銀) 銀五十五萬四千七百零七元零二分

(科 目) 其他收入費
(銀) 銀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

(科 目) 創立費
(銀) 銀二萬元正

(科 目) 債却
(銀) 銀五十五萬四千七百零七元零二分

(科 目) 計
(銀) 銀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二厘

(科 目) 提股東利息
(銀) 銀十萬元(股本二百萬元按年利一分計)

(科 目) 提公積金
(銀) 銀一萬零二百五十元(按百分之五計)

(科 目) 除支淨純益金
(銀) 銀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二厘

(科 目) 董事監察花紅
(銀) 銀九千四百十七元七角一分(按百分之十計)

(科 目) 本公司純益金分配
(銀) 銀六萬元(股本一百萬元合年利六厘)

(科 目)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銀) 銀五千九百二十四元零三分二厘

利 益 分 配 計 算

一 提公積金
(銀) 銀一萬零二百五十元(按百分之五計)

除支淨純益金
(銀) 銀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二厘

本公司純益金分配如下
(銀) 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四分(按純益金百分之二十提取)

董事監察花紅
(銀) 銀九千四百十七元七角一分(按百分之十計)

本公司純益金分配
(銀) 銀六萬元(股本一百萬元合年利六厘)

本公司純益金分配
(銀) 銀五千九百二十四元零三分二厘

